

增訂注解  
《國音常用字彙》

9

中國大辭典編處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注解

《國音常用字彙》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國音常用字彙，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到現在已歷十有七年，這「增訂」和「注解」本才出版。「增」是增加新字與較不「常用」之字；「訂」是訂正或補充原書的錯誤或遺漏；「注解」就是把現在新編「國音字典」的注解，按字分音而照錄之，好比北宋丁度等所撰的「集韻」，它的注解跟司馬光等所撰的「類篇」一般無二。（但本書的注解，比新編的國音字典實在多一點兒，詳凡例。）

國音常用字彙這種彙列同音各字的綱目體裁，是近年中國自己創布了字母以後才有的，應當溯源於清末甯河王照所編的「官話字母字彙」（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北京長老會印本。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云：「練習拼音用，以漢字對照」）。稍後其門人宛平王璞又擴充其字數，撰成「京音字彙」一書（民國二年，一九一三，香港中華書局石印本。成書實在清宣統二年，一九〇九，有庚戌文謙的序可證；又例言云：「時當召備立憲，國會將開，而同國之人，言語不通，對面不能交談，衷情無由達，而團體何由結也？」又謂：「北京發音共得四百有四。」將此四百零四個單位，照官話字母的次序，列一「音表」於卷首，「專備知音不知字時之用。」但此書已不復用官話字母的形態，而以漢字代之，其說明云：「音表中，從『撲』字橫讀至『禾』字五十字為『母音（即注音符號之聲母，介母，及聲介合母）』，從『阿』字直讀至『兒』字十二字為『喉音（即注符之韻母）』。」此即王照的六十二字母。又云：「以一『撲』字拼一『阿』字即成『怕』字，……餘可類推。」此即王照所謂「合聲」；計所排者得三百三十二音，合六十二字母獨用之音計

之，共得京音四百零四個單位。每音再分四聲，排列各字，共收約一萬二千字。字有簡注；又每音旁列威妥瑪式羅馬字母拼法，與代表官話字母的漢字及其「合聲」對照），此書內容雖不甚精，但綱領所標，六十二個代表字，實能結清末王照官話字母之局，而四百零四個北平發音單位，又已開民二十一年國音常用字彙之先。（國音常用字彙規定國音單位爲四百十一個，多了七個，實多八個——見卷末的「檢音表」。這多出來的八個音，京音字彙非不知道，只是認爲「無須要之音」而「未取」——見例言。現加檢討：（一）ㄉ，專爲「甚麼」的「麼」字而設，語助詞的「麼」「囉」亦同讀，皆輕聲，再無他字。（二）ㄇㄞ，去聲，北平「荒謬」的「謬」實讀此音，一作「繆」，再無他字。（三）ㄔ，專爲助詞的「咯」而設，輕聲，再無他字。（四）ㄓ，去聲，專爲「這一」兩字急言成一「這」字的又讀而設，再無他字。（五）ㄤ，陽平，專爲北平「誰」字語音而設，雖甚普遍，但無他字。（六）ㄤ，陰平，專爲北平「塞」字語音的又讀而設，再無他字。（七）ㄛ，喔陰平，哦陽平，雙上聲，此三感歎詞外，亦無他字。（八）ㄔ，陰平，專爲「哩唷」的「唷」而設，再無他字。以上八音，除（二）（五）（六）有關文字的音讀外，都屬語法上的情態詞，或由說話時的音變，故京音字彙「未取」。但京音字彙亦多一音：ㄢ，去聲，「嫩」字舊讀，今北平已不通行；此音亦無他字。總之，京音字彙雖然比現行的國音常用字彙少了八音，多了一音，但這些音佔字甚少，又都有特殊情形，儘有出入，並不妨礙北平音系。故當民九民十之間，「校改國音字典」初出版公布時，東南方面語文教育學者因其雜湊而無地方標準，多表示抗議，而相與採用此書，奉爲教學國語時的標準讀音；又過了十年，民廿一公布這部國音常用字彙，果然又走上二十年前京音字彙的路線了。

王照的官話字母，清宣統間已被政府嚴禁傳習，其門徒燬其書以遠禍，於是桐鄉勞乃宣改變官話字母的名稱爲「京音簡字」，運動公布。（國語運動史綱——頁三七——云：「宣統間，學部殊不喜言字母或簡字，

雖勢乃宣亦無如之何。或曰：實南人陰忌北京語爲官話也。然固揚言恐漢文因此廢絕，攝政王載灃入其言，竟摧殘之，論者以灃不學，藉是飾爲知文云。而乃宣以舊學統儒，席照之業，增益變通，大肆鼓吹，學部亦無如之何也。」辛亥革命，民國成立，這件事又從頭做起。民二（一九一三）讀音統一會議決注音字母三十九，代替了官話字母六十二；又以投票方式表決國定的讀音六千五百餘字，無形中就廢止了像「京音字彙」這一路的書。於是讀音統一會直隸省代表臨時主席王璞，恪遵大會決議案，亟撰成「國音檢字」一書，國語史綱（頁九五）略紀其事：

當民國二年[五月]讀音統一會閉幕，會中照議決案輯有「國音彙編草」一本交部存案，一方面王璞的「國音檢字」也在年底據此編成出版。（其凡例云：「將會中所審定之字，纂輯成書，未敢少攬己意。」其書體例，蓋同音字彙編，每音復分五聲。卷首有貴筑姚華序並跋，又龍溪蔡璋序。民二北京漢英圖書館石印本。）只因「國定字音，關係重大，本部須斟酌盡善，始能頒佈施行，與私家傳布者不同」（二年十月八日當時的教育部批王璞呈申語。今按：批語續云：「儘可純用私家名義出版，所請本部製序一節，自毋庸議；再查原稿定名有『法定』字樣，亦應刪去」），故一直擱到民國七年。

若只就體裁說，國音檢字實在就是這部國音常用字彙的藍本（僅注會字母的次序不同，起《ㄅ》，又《ㄉ》等十七聲母也能單獨注音而已）。至於內容標準，則國音檢字既恪遵民二大會的決議案，就把四百零四個京音單位，擴改爲四百四十八個「國音」單位了。（現加檢討：根本是北京音系所沒有的凡六十六音，分甲乙丙丁四類敘在這裏，作爲國語運動史綱的補充：（甲）因民二大會決議的注音字母中，有北京音所無的「ㄤ，ㄦ，ㄔ」三個聲母，所以審定字音時也就參採了長江音系的方言各配上一些字：（壹）ㄤ，只一音，即ㄤㄞ，如微、尾等字，——京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E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音併作ㄨ。(貳) ㄩ,計五音:(1) ㄩㄛ,如我、訛、頰、厄、鄂、惡、遇;(2) ㄩㄞ,如哀、挨、矮、愛;(3) ㄩㄢ,如放、禊、傲;(4) ㄩㄢ,如歌、偶;(5) ㄩㄤ,如昂。——以上五音,京音不加聲母。(參) ㄔ,又分齊齒,撮口兩呼:(一) 齊齒呼計九音:(1) ㄔㄧ (當時只單用 ㄔ,下同),如尼、倪、疑、匪、逆;(2) ㄔㄤ,如虧——此字韻母亦異於京音;(3) ㄔㄤ,如聾、捏、囁、孽、孽;(4) ㄔㄤ,如鳥;(5) ㄔㄢ,如牛,紐;(6) ㄔㄤ,如拈、年、擗、念;(7) ㄔㄣ,如忿;(8) ㄔㄤ,如娘、釀;(9) ㄔㄦ,如寧、凝、俟。(二) 撮口呼計只一音:ㄔㄩ,只「女」字。——以上九音京音皆用「ㄔ」為聲母,惟「疑」字不加聲母。(乙) 因民二各會員中,有須分別「圓音」與「尖音」的方言,所以表決「ㄩ,ㄤ,ㄞ」三聲母保留齊齒撮口兩呼(尖音),不混於 ㄩ,ㄤ,ㄞ(圓音):(一) 齊齒呼共計二十八音:(1) ㄩㄧ,如濟、祭、卽、疾、脊、寂、集、積、迹、輯等字;(2) ㄩㄧ,如妻、齊、砌、七、戚、漆、緝;(3) ㄤㄧ,如西、犀、洗、徒、細、息、錫、析、悉、夕、習、膝、昔。因之,(4) 如嗟字讀 ㄩㄧㄚ,斜讀 ㄤㄧㄚ,計二音;(5) 如爵讀 ㄩㄧㄛ,鵠讀 ㄩㄧㄛ,計二音;以上四字韻母亦異於京音;(6) 姐、借、接、節等讀 ㄩㄧㄢ,且、切、妾等讀 ㄩㄧㄢ,些、邪、寫、謝、屑等讀 ㄤㄧㄢ,計三音;(7) 焦、勁、等讀 ㄩㄧㄤ,樵、俏、等讀 ㄩㄧㄤ,消、蕭、小、笑等讀 ㄤㄧㄤ,計三音;(8) 酒、就等讀 ㄩㄧㄢ,秋、曾等讀 ㄩㄧㄢ,修、羞、秀、繡等讀 ㄤㄧㄢ,計三音;(9) 尖、箋、煎、漸、僭、薦等讀 ㄩㄧㄤ,千、遷、簽、前、錢、塹等讀 ㄩㄧㄤ,先、仙、鮮、涎、線、羨等讀 ㄤㄧㄤ,計三音;(10) 將、蔣、匠等讀 ㄩㄧㄤ,槍、牆、搶等讀 ㄩㄧㄤ,相、襄、詳、翔、象等讀 ㄤㄧㄤ,計三音;(11) 津、盡、浸、晉、進等讀 ㄩㄧㄣ,侵、親、秦、寢等讀 ㄩㄧㄣ,心、新、信及尋等讀 ㄤㄧㄣ,計三音;(12) 精、晶、井、靜等讀 ㄩㄧㄥ,青、情、請等讀 ㄩㄧㄥ,星、姓等讀 ㄤㄧㄥ,計三音。(二) 撮口呼共計僅十音:(1) ㄔㄩ,如疽、聚等字;(2) ㄔㄩ,如趨、取、趣;(3) ㄤㄩ,如胥、須、需、徐、叙、序、緒、絮、鷯、戌、續。因之,(4) 噎讀 ㄩㄤ——此字韻母亦異於京音;(5) 鑄讀 ㄩㄤ,全、泉等讀 ㄩㄤ,宣、旋、選等讀 ㄤㄤ,計三音;(6) 俊、濬等讀 ㄩㄤ,燄讀 ㄩㄤ,旬、巡、循、迅等讀 ㄤㄤ,計三音。——以上三十八音,京音聲母皆併入 ㄩ,ㄤ,ㄞ。(丙) 韻母「ㄞ」亦依大區域的方言保留齊齒撮口兩呼:(一) 齊齒呼共六音(後三音已計入甲乙兩類中,實三

音)：(1) ㄞ，如略、掠；(2) ㄞ(即ㄞ)，如脚；(3) ㄞ(即ㄞ)，如却；又(4) ㄞ(即ㄞ)，如虚；(5) ㄞ，如爵；(6) ㄞ，如鵠。(二)撮口呼共五音(後一音已計入乙類中，實四音)：(1) ㄞ，如嶽、約、藥；(2) ㄞ，如覺、角；(3) ㄞ，如確；(4) ㄞ，如學；(5) ㄞ，如嚼。——以上十音，京音讀書音的韻母皆爲ㄞ。(丁)民二決議的韻母「ㄞ」，實兼圓脣與不圓脣兩種歧讀。除德、特、訥、勒、格、客、赫七音，是用 ㄞ、ㄞ、ㄞ、ㄞ、ㄞ、ㄞ、ㄞ七個聲母單獨注音，可避免用韻母外，如宅、摘注 ㄞ，拆注 ㄞ，則注 ㄞ，測、冊注 ㄞ，色、塞注 ㄞ，此五音之韻母「ㄞ」皆須讀爲不圓脣，故民九國語會特開臨時大會公決添加一個不圓脣的韻母「ㄞ」，以解決此項糾紛。但民二大會對此糾紛已曾做過牽強的解決，就是依據會員中的方言，把韻母「ㄞ」的開口合口兩呼來抵當：(一)開口呼四音：(1) ㄞ，如者、蔗、浙、摺——但「遮」字依舊韻讀 ㄞ；(2) ㄞ，如車、徹、輒、掣——但「扯」字因是俗字，當時沒有入選，無備審權；(3) ㄞ，如奢、賒、蛇、捨、社、射、舌、設、攝、涉；(4) ㄞ，如惹、熱。以上四音，京音皆應以「ㄞ」爲韻母。(二)合口呼却只一音，即ㄞㄞ，如轍、掇、啜——京音韻母爲 ㄞ。以上四類六十六音，都是北京音系所無。再如彪字注 ㄞㄞ，又如 ㄞ 音除攝渙二字外餘均注 ㄞㄞ，此兩音亦非京讀。還有一些零碎出入的字音，則不計入；更還有四聲以外一種入聲的字調，亦不計入。由於在北京音系之外參入他種音系，多了六十六個音單位，就把北京音系應有的音單位倒奪換了一些， $66 - (448 - 404) = 22$ ，所以在四百零四個京音單位中減少了二十二個。)這四百四十八個國音單位，就是民二大會集南北代表於一堂，公議公決的「聯合音系」，弄得全國沒有一個地方能自然而然地說出這一套國音國語來。(民二讀音統一會議長吳敬恆，副議長王照，先後辭去大會主席。國語史綱頁六一云：「王璞代之，尅期程功，數衍收束。後璞彙案編成國音檢字一書，求序於照。照拒之曰：爾爲生財計，未爲不可，值不得作序也。」又頁六〇云：「審定六千五百餘字之讀音，皆每省爲一表決權，迅速通過。……期限已迫，審定字音頗草草，各會員就油印『備審字類』注音，却都用

了此種『記（注）音字母』……東南會員仍注濁音。」）

自民二至民七，國音檢字因政府禁用了「法定」字樣，未能通行；民四以後，政府方面雖已有了提倡注音字母的人，但又都不滿意這部書，就因為他「未敢少攬己意」，太檔案化了。（所據民二大會表決的「國音彙編草」，不但是殘餘會員「草草」的審注，和「每省一表決權」「草草」的表決，還有些紀錄上的錯誤，國音檢字一概「未敢少攬己意」。）到了民七，政府把注音字母公布了，而對於這種「國定字音」，大家仍認為必須「斟酌盡善，始能頒布施行」。於是原議長吳敬恆起而做好這種「斟酌」的工夫，是為民八第一次出版的「國音字典」；大家仍認為雖「斟酌」而未「盡善」，於是教育部國語統籌備會推定錢玄同等三專委做好再「斟酌」的工夫，是為民十第二次出版公布的「校改國音字典」。大體上說來，民八民十這兩種本子的國音字典，是把民二大會表決的「聯合音系」，在不整密的客觀性「平面聯合」之上，更攏進一些拘定型的主觀性之「立體聯合」；前者就是根據「每省為一表決權」的各省代表之口音，後者更是參合從隋唐「廣韻」音系經過宋元「等韻」之學而形成清初「音韻闡微」這部書的「紐、等、韻、調」；前者已把國音弄得不南不北，後者更把國音弄得非古非今。這民八民十兩種本子的國音字典，我另在新編的民卅七本國音字典的序中敘其經過，評其內容，這裏從略。（民二大會審音的立法程序，可參看國語運動史綱頁五三；民八民十兩本審音的學術標準，可參看中華書局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三冊第十八篇「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至於兩本本書的序例中當然說得更清楚些，但兩書都已絕版了。）

隋朝陸法言的切韻（即廣韻的底本）序中有言：「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在過去的韻書音典，本來只是士大夫之事。直到距今

四十年前，才把這件事看成大眾的需要，教育的問題。民二大會站在一般教育的立場，却還要來「論南北是非」，所以弄成一個「不南不北」的局面；民八民十的修正校改，爲的是大衆現實的需要，却還要來「論古今通塞」，所以又添上一些「非古非今」的色彩。這種平面與立體相乘之「聯合音系」，實等於一種「人造語音」，竟蒙法定公布爲全國公用的「標準語音」，事勢上當然行不通，不到三年，就發生了一個大轉變。我今就把這部國音常用字彙做中心，節引「錢玄同先生傳」（民廿八城固本）一段，來龍去脈，一覽可知：

民八，國音字典出版，東南方面的教育界大譁，說國音字典不應該用多數表決之普通字音，應該一律準照北京本地人說話的字音，這叫做「京音國音兩派之爭」，我去江浙踏勘一趟回來，意頗活動，錢先生堅持不可變更原則，只可逐字復審，稍加修訂，所以國音字典到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才由教育部正式公布（詳見史綱頁九五）。從此國音字典做了全國文字讀音的標準凡十二年，直到民國二十一年才正式廢止，另由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這部國音常用字彙，却是完全改用北平本地人說話的字音爲標準了！這個轉變，錢先生也是一個關鍵：大約是民國十一年夏天，他在我家院子裏棗樹下乘涼，討論當時小學生照多數表決公定的所謂「國音」讀國語教科書，在全國任何地方都覺得有些彆扭，聽着不是味兒，究竟要怎樣辦才好。他說：「前幾天我給叔平（即馬衡先生）家裏的小學生刻一墨盒蓋兒，用注音字母拼寫國音墨盒兩個字，小孩子都說拼錯了，跟口裏說的『墨盒』不對；叔平也說這兩個字的韻母恰巧要調換一個個

兒（因當時公定的國音是作ㄇㄻㄻ，而北京實際的讀音是ㄇㄻㄻ也）；我原是反對『京音派』的，現在成了人格問題，要毅然決然，明白宣布，就採用『京音派』的主張，把北京的地方音做國音，你以為如何？」我答道：「先生！一個墨盒，你於『言下大悟』了！（禪門語）」從此國語運動的語言標準問題，才確定了一條合理而有效的路線。這又可見錢先生實事求是，不護己見的精神。民十二，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五次常年大會，就組織了一個「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到民十四，才由這委員會推舉錢先生和我、並王璞、趙元任、汪怡、白鎮瀛（即白瀕洲）諸位共六人為起草委員，逐字逐音，逐日會議，到民十五才草成十二大冊稿本；民十七，錢先生以為字數太多，有些不常用的字，其音一時難於決定，民十八，國語委員會（民十七，教育部令於「國語統一籌備」下加「委員」二字，這是簡稱）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改名「國音常用字彙」，就原稿本刪定，……再由錢先生作最後的審核，我和白瀕洲先生隨時參加意見，直到民二十「九一八」事變起時，全稿始定。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正式公布國音常用字彙，同時廢止民九公布的國音字典。這部國音常用字彙，從民十二到民廿一，整整的經過十年才成功，可以說是錢先生一手編成的。（卷首有一長篇例言，題為「本書的說明」，也是錢先生一手做成的，這篇東西是他近年最精細、簡明、切實之作，不可忽視。他常對我說，假如他的「疑古文集」成書，這篇應該是壓卷之文。詳見國語史綱頁一七一，二六二。他還有一篇「國音略說」，也是要附在這國音常用字彙卷尾的，可惜沒有做成，只發表了一段「『帀』韻的說明」，在我和白瀕洲先生編

的佩文新韵中。他近年關於注音符號的論著，還有「十八年來注音符號變遷的說明」，見國語週刊第一二兩期；「國音聲符略說」，見語週三十七期；都可以和他早年「論注音字母」一文對著看，文見新青年四卷二三兩期。）

所謂民十二的六委員起草增修國音字典，唯一的原則就是上年決定的「以漂亮的北京語音爲標準」。於是把民二表決的四百四十八個國音單位，減成四百十一個，大體上恢復了清末京音字彙的舊型（前文所舉北京音系所無的四類六十六音及四聲以外的入聲字調，六委員起草時是照下列的四句歌訣消納的：「ㄅㄆㄇ」不用咯；「ㄈㄉㄊ」無齊撮；「ㄔ」只合口「ㄕ」不開。入聲分到四聲來。——見國語史綱頁一七二。「ㄔ」只有合口呼「ㄫㄔ」，聲母ㄅㄆㄮ即以合口呼論，故可省「ㄔ」。「ㄕ」本無合口呼，並取銷開口，只留一開口歎詞「唉」。「ㄔ」亦只留開口歎詞，如「咯」便是）。至於「從民十二到民廿一，整整的經過十年才成功」，這十年間是怎樣從容進展的，可看下引的國語史綱一段（頁二六二）：

國音常用字彙一書，導源於民十二（一九二三）國語統籌備會的第五次大會，確定原則於民十三（一九二四）的談話會，議決體例於民十五（一九二六）的國音字典增委會。何以修訂國音字典案議決於民十二，而這書體例須到民十五才能議決？因爲要等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制定後，方好塞進去也；又何以國羅拼法於民十五制定，而這書須到民十七以後才著手編纂？因爲要等國羅拼法正式公布後，塞進去方無問題也。民十七（一九二八）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特設一「增修國音字典股」於纂著部第一組中，就民十五委員會所商決之十二大冊稿本，再爲增刪 寫成卡片，是爲增修國音字典之初稿；一面又依整理部字母組的排列次序，編成油印本七大冊，是

爲「國語同音字典」之初稿；於是依民十八（一九二九）十一月國語會第二次常委會的議決，按照國中各教育家統計所得的「常用字彙」等等，並酌增必要的若干字，定一範圍較廣的常用字數標準，就前兩種稿本，「據選精切，除削疏緩」（也是切韻序中的話），寫成「國音常用字彙」之初稿。此稿成於民十九的春天，經主編者審核，宜更加「據選」「除削」，乃再易稿，成於民十九（一九三〇）的秋天；又經主編者自行「據選」「除削」，三易稿，隨時召集會編者商決諸問題一面由商務印書館的北平京華印書局承印，直到民二十（一九三一）的秋天，全稿始定，而九一八之國難起矣！次年（民二十一，一九三二）而上海之一二八事變起，商務印書館被難矣！但此書終於國難中勉力印成，遂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由教育部正式公布。

（今按：本書公布令函，以及兩式國音字母的公布令函，都照錄原文在本書的卷首，此序中不復舉。）

民廿一國音常用字彙出版公布之後，「東南教育界」已非復當年舊觀，對此不大感覺興趣；而各地「大譁」者仍有人在，但又調換了立場。可見中國地大物博，人多嘴雜，區區語音標準之建設，其難如此，真可反映出社會上一切的高下參差，人們意識的前進與落伍。再引國語史綱一段（頁二七七）：

國音常用字彙的要旨，第一是確切指定全國標準語的地方音系，——這一點最主要，是經過三十多年專門學理上的討論，和實際教學上的經驗，才敢斷然決定的。假如現在還要站在自己方音的立場來批評（例如南系圖書評論一卷五期所載的書評），那便落伍到二十年前去了；假如現在還要徘徊於折衷

南北、牽合古今的國音字典（例如北平民社出版的韻典），那便落伍到十年前去了。落伍二十年的，須看勞乃宣的簡字全譜，便可恍然於國音與方音之各有分際；落伍十年的，須看張士一的國語話教學法，便可恍然於考究聲韻和規定國音之體用不同。總而言之，凡事都要明白牠的歷史，此本書所由作也！——第二是使國音字母第二式（國語羅馬字）從此具體化，一萬個左右的常用漢字，都規定了羅馬拉丁字母的拼法於一千二百八十四個形式之中。

總之，國音常用字彙這部書，就內容標準說，它把民二到民廿一  
共二十年間的法定國音翻了案，仍舊「走上二十年前京音字彙的路線」。就體裁形式說，京音字彙，國音檢字，國音常用字彙，三部書是一貫的，都是依着中國自己創布的字母做排列的次序，這種體裁是前古所未有的。有人說：是宜祖韻書。但歷代韻書，大都以四聲分卷，則是「聲調」爲綱；於四聲之每一聲中再配入同聲調的韻目，則是「韻部」爲目；於每一韻目中再集合許多同音的字團，却無層次，到金崇慶元年（一二一二，宋寧宗時）韓道昭的「五音集韻」才按「卅六字母」的次序排列每韻中的同音字團，則是「聲紐」更爲子目。國音常用字彙的編制法，其綱目先後正和歷代韻書相反：聲母廿四個（國音實只用上廿一個）排隊當先，每一聲母下所能拼的韻母，再按韻母十六個的順序排隊繼之，則是「聲紐」爲綱，「韻部」爲目。至於韻母十六個，其上不拼聲母的，字數無多（約八分之一），則又排隊殿後。每一聲韻單位中再分四聲，則是「聲調」更爲子目。總之，這種編制法，跟東西各國自己有字母的文字一樣，依照字母固有的天然的順序來排列其文字。（韻母十六個，若照民八原定

的「音類次序」，是「I, X, U」三介母排在「Y」至「A」等十三韵母之前。國語史綱頁八六云：「注音字母四十個，所謂介母『I, X, U』者，民二十一——一九三——國語統一會重印的單張，其次序已移置於『A』母之後，作為四十字母之殿軍，因為下接結合韵母二十二，都是它們三個領頭的，靠近一些，系統更明，教學較便；而且用國音順序的辭典字書索引等，是必須這樣排列才方便。」今按：若不這樣排列，則全部次序，「ㄅ」是第一音，而「ㄅㄆ、ㄅㄮ、」等繼之，「每一聲母下所能排的韵母」，都是齊齒呼I、合口呼X、撮口呼U排隊在前，而開口呼如「ㄅY」倒落在後了，所以要感到不方便也。）向來西洋的傳教士等排列漢字的檢字索引，多依照廿六個「羅馬字母」拼音的次序，倒是同類，時代較早，但也不能上溯到明末，如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一書，所列字譜，另成體系。日本人向來依照「假名」注音的次序排列漢字，也算同類，時代更早，但又並不是專為漢語的字書音典而作。因此，國音常用字彙這種始「巴（ㄅY）」終「佣（Uㄵ）」的形式體裁，既不必「祖述」韻書，也無庸「憲章」外籍，京音字彙實以官話字母開其先，國音檢字復改從注音字母繼其後，而國音常用字彙則整齊之、縝密之、凝定之而已。（京音字彙始「撲」音，終「禾惄」的合聲，是依王照官話字母並其合聲的次序排列的；國音檢字始「《」終「A」，其中實多自亂其例，今可不深論了。）

已上是關於國音常用字彙本書的敘評。至於這次出版的增訂注解本 如何增補？如何訂正？如何注解？都詳「凡例」，這裏不用複述。但略述此項工作業務的經過：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組織大綱（民十二原訂，民十九增訂），於五部之「纂著部」第一組（字書音典組）中，設有「增修國音字典股」，其說明（見國語史綱頁二〇八）云：

編本書時，一面寫成卡片，略增義釋，依音排列，編成下列一書：

**國語同音字典**：此書全依整理部第一組（字母組）之排列方法。（前書以漢字形體爲綱，故似宋司馬光之類篇；此書以國音聲韻爲綱，故似宋丁度之「集韻」；而下列一書，則似宋「禮部韻略」也。）

**國音常用字彙**：此書亦以同音字分四聲排列，限於較常用之字與較通用之讀音，專供普通教育界之用。

由此可知國音常用字彙這部書在本處的纂著工作上是列在第三級的，其上一級實爲「國語同音字典」，要點就在：一、「略增義釋」；二、所收字數及字音，與再上一級的「國音字典」一律，不「限於較常用之字與較通用之讀音」。那麼，這就與現在出版的「增訂注解本」沒有甚麼兩樣了，所以「增訂注解國音常用字彙」，應該正名就叫做「國語同音字典」。

「增訂」的條例，國音常用字彙原主編人錢玄同先生早已有所擬定。民廿三，他在國語委員會第廿九次常委會中提出通過一個「增修國音常用字彙案」（見國語史綱頁二七八）：

**理由**：G、C、Tz、（今接：這是「國」音「常」用「字」彙譯音符號國語新字的簡寫，讀爲《、𠂇、P、，但本文的下文仍改用「國常字彙」四個漢字）  
要增修之部分有七：（一）標準口語中習用的字，國常字彙中未收者甚多，應該增補。（二）一字有數音，都是常用的，國常字彙中往往僅收一音或漏收一音，也應增補。（三）捲舌韻在標準口語中，用的很多，應該增補。（四）方言中之特別字或音已被國語採用者，國常字彙間收一二，如「垃圾」，「尷尬」，「軋」，「辯」等是；然此外尚須多多增補。

(五) 古書中較爲習見之字，國常字彙中頗多未收者，也應增補。(六) 說文部首及形聲字「聲母」（今亦名「音符」），可以算作漢字之母，國常字彙中未收者甚多，也應增補。

(七) 國常字彙中所注的「讀音」「語音」「又讀」等，及「捲舌韻」「輕聲」的字，還有那些簡單的注解，也有應該增訂的。

辦法：擬由本會常委同人各自認定擔任某部分的增修工作，而推定一人總其事，以一年爲期。重印時形式應稍改變：字型要小些，紙張要好些，則頁數可以少些，本子可以薄些，價錢也還可以少要些。封面上應標明「某年增訂本」字樣。

並規定今後每三年增修一次。

當時決議推錢先生總其事。但這個決議案只有「增訂」的條例，未及「注解」。注解則是民廿六七七事變後，由纂著部第二組（普通辭典組）的「國語辭典股」主任汪一廣（怡）先生總其事，與新編本「國音字典」的注解工作合併辦理的，所以這兩部書的注解大致相同。民卅五年以後，繼續整編印校，經兩年才出版。所有「增訂」和「注解」的詳例，已見卷首的「凡例」，故序中不複述。

有人說：兩部書的注解既是大致相同，何不合併爲一部書，而以其他一部書的體裁附做索引？這話是對的。但按部首查「字書」與按音序查「音典」的人，其動機目標與技術究竟有些不同；對於所查某字的注解，心理上總是願意一口氣找到，不願意多拐一個彎子。所以同時兼備兩部編制不同而注解重複的工具書，在購買上似乎不經濟，而在應用上則經濟得多。何況這部國音常用字彙，原本已附有舊部首的「索引」，現在的增訂注解本又更換了一種「新

部首索引」，可備不識音讀的生字之檢查。

又有人問：既曰應該正名爲「國語同音字典」，何以還用這「增訂注解國音常用字彙」很囉唆的名稱？此無他，「國語同音字典」，原定計畫是新起爐灶來從事編纂的一部書。「國音常用字彙」既是民廿一公布的「官書」，行用於世已歷十有七年，早已認定它的性質「似宋『禮部韻略』也」，則這「增訂注解」本，就可比方南宋初年毛晃的『增修互註禮部韻略』，通行之後，簡稱『增韻』；我們這部書，如果嫌名稱太囉唆，也就可簡稱爲『增彙』。

民國卅七年（一九四八）十二月十七日黎錦熙序於北平。